

证券代码：871692

证券简称：安特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继承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任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任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3、任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设计、销售；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化妆品的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占桥头街 89 号；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新路 1158 号；义乌市卞卡贸	

	易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四季五区7幢5单元8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54.8%的股权；持有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甘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任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任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设计、销售；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化妆品的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四季五	

	区7幢5单元801室；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新路115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40%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继承、甘珊；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继承、甘珊
股份名称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236,000 股, 占比 36%	直接持股 7,236,000 股, 占比 3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6,000 股, 占比 3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2,236,000 股, 占比 63.35%	直接持股 19,236,000 股, 占比 54.8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00,000 股, 占比 8.5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3.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36,000 股, 占比 63.3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3年5月4日, 安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3年6月23日, 安特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李继承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新股的方式，增持安特股份 12,0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由 36% 变更为 54.80%，以上股份为限售股。</p> <p>甘珊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新股的方式，增持安特股份 3,0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由 0% 变更为 8.55%，以上股份为限售股。</p> <p>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 19,236,000 股，持股比例 54.80%；一致行动人甘珊持股数量 3,000,000，持股比例为 8.55%。两者合计拥有权益 22,236,000 股，持股比例为 63.35%。</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众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由李继承、甘珊控制的欧思兰 100% 的股权，从而导致李继承、甘珊通过认购公众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继承、甘珊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4日，李继承、甘珊与安特股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安特股份向李继承、甘珊发行15,000,000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思兰100%股权，发行价格为1.4元/股，发行总额为2,100万元，发行完成后占安特股份总股本的42.74%。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安特股份22,236,000股股份，占安特股份总数的63.35%。

因此，收购人李继承成为安特股份第一大股东，李继承、甘珊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李继承、甘珊身份证复印件；
- 2、《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继承、甘珊

2023年11月16日